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恕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不遵守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及
3. 恕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有關COVID-19疫情防控之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施晨燁女士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

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等授權尚未動用，且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及在適當的時間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4,600,832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2,920,166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c) 待前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擴大數額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因此，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及趙琳先生應輪值告退。上述三名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施姚峰先生及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可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學術背景及廣泛業務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帶來新視角，以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了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14,600,832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41,460,083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董事並無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大綱、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已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77.78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enfor」)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 紙業」)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 集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XS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XSD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 大實業」)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 大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李勝峰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220,583 (L)	70.00	77.78
Strong Determin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9,862,142 (L)	12.71	14.1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及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3.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公司Strong Determine Limited發行240,482,142股股份。若干股份其後由Strong Determine Limited出售。何國樑先生、甘仲恆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上市公司計劃之管理人，而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Determin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控股股東之總持股比例將由其當前持股比例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78%。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不知悉因可能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無意在將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000	1.400
二月	1.650	0.420
三月	0.500	0.390
四月	0.420	0.255
五月	0.390	0.320
六月	0.670	0.34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410	0.34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姚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之董事、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之執行董事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廢紙公司」）之執行董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及廢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施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之供應鏈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自寧波大學，主修經濟管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施先生加入寧波博洋紡織有限公司長沙辦事處，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杭州金光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施先生加入廈門建發紙業，其後獲晉升至副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營業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施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施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有關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不時進一步決定。

施晨樺女士，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已在包括製造業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浙江新勝大集團之總裁。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施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施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施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有關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不時進一步決定。

趙琳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3)，擔任助理工程師，而彼最後任職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趙先生任職於四川永豐紙業集團，先後任職於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目前，趙先生為泰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品製造。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成為中國造紙學會及中國造紙協會之成員。目前，彼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趙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以及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旅遊保險，有關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不時進一步決定。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及趙琳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8. 就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9.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